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 年派出交流生拟推荐人选公示

各学院部门、全体师生：

根据学校关于开展“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交流生项目的通知”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请、学院复核通过，拟推荐 2021 级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卿琳同学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生项目评选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三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点前向学院反映情况。

学术办公室：0813-5505670

纪委办公室：0813-5505928

